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05、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系專業必、選修學分異動公告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05、106	(一)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 (一)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含 核心及延伸通識)，(二)院共同必 修科目 20 學分，(三)系專業必修 科目 44 學分，(四)系專業選修科 目至少 35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 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非 電資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至 多可承認 6 學分(含延伸通識)))。	(一)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 (一)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含 核心及延伸通識)，(二)院共同必 修科目 20 學分，(三)系專業必修 科目 46 學分，(四)系專業選修科 目至少 33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 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非 電資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至 多可承認 6 學分(含延伸通識)))。	修訂後 105、106 學年度入學課規表： http://www.csie.nkust.edu.tw/planningtable.php
107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64 學分，選修 36 學分。 (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 程的學分數)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66 學分，選修 34 學分。 (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 程的學分數)	修訂後 107 學年度入學課規表： http://www.csie.nkust.edu.tw/planningtable.php

